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801828330

10位ISBN编号：780182833X

出版时间：2005-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

作者：廉旭

页数：3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内容概要

《培训教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特点： 权威：直接参与起草的官员，专家，学者编写 即时：第一时间推出，竭诚服务于读者 到位：准确诠释立法原意，指导法律实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立法目的】第二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第三条【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第四条【适用范围】第五条【基本原则】第六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七条【主管和管辖】第八条【民事责任】第九条【调解】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第十条【处罚种类】第十一条【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第十二条【责任年龄】第十三条【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第十四条【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第十五条【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第十六条【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第十七条【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第十八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第十九条【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第二十条【从重处罚的情形】第二十一条【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第二十二条【追究时效】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第二十三条【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的行为及处罚】第二十四条【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及处罚】第二十五条【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及处罚】第二十六条【寻衅滋事行为及处罚】第二十七条【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及处罚】第二十八条【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的行为及处罚】第二十九条【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及处罚】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第三十条【违反危险物质管理的行为及处罚】第三十一条【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第三十二条【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处罚】第三十三条【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第三十四条【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第三十五条【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第四章 处罚程序第五章 执法监督第六章 附则附录后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章节摘录

移动、毁损边境标志、边境设施、领土与领海标志设施行为，是指明知是边境标志、边境设施、领土与领海标志设施而故意进行移动、毁损的破坏行为。

该行为的构成要件是： 1. 该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单位和个人。

单位实施该行为的，依据本法只能处罚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而且，在处罚上，本条的特点在于只规定了拘留措施。

2. 该行为在主观上为故意，不包括过失。

3. 该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移动、毁损边境标志、边境设施。

这里的“移动、毁损”，是指砸毁、拆除、掩埋、盗走、移动位置，使其失去原有作用和意义的行为。

只要实施上述破坏行为之一，即可构成本行为。

“界碑、界桩”，是指我国政府与接壤地区按照条约规定或者历史上实际形成的管辖范围，在接壤地区设置的划分两国疆界线的标志物。

界碑、界桩是经我国与领土接壤国精心测量，经我国和接壤国认可的领土分界线的标志，破坏界碑、界桩，将直接造成疆界的乱混，引发不必要的纠纷乃至战争。

界碑和界桩的形状不同，没有实质区别。

本条的难点是理解领土和领海。

国家的领土是由几个不同部分组成的，它包括国家疆界以内的陆地和水域、陆地和水域的底土以及陆地和水域的上空，即领陆、领水和领空。

国家领土，首先是由其疆界以内的陆地组成，这就是领陆。

它是国家领土组成的基础部分，领水和领空附着于领陆。

传统观念中将“陆地面积”作为领土，忽视了领水和领空，虽是合乎传统称谓，但却是错误的。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内海（内水的一部分）如同陆地领土一样，是沿海国领土的组成部分，沿海国对其拥有完全的排他性主权。

领海也是国家领土在海中的延续，属于国家领土的一部分。

1995年5月15日，我国政府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标志着该公约在我国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我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十二海里。

我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十二海里的线。

4. 该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边境标志、边境设施、领土与领海标志设施的管理秩序。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